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现予公布 2023 年
《汉中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3 月

目 录

综 述.....	01
水 环 境.....	07
大气环境.....	13
土壤环境.....	19
声 环 境.....	20
辐射环境.....	23
农村环境.....	24

综述

2023年，汉中市生态环境工作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全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来汉中考察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部署，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深入实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各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全市优良水体占比100%，汉江、嘉陵江出境水质保持Ⅱ类标准，水质改善幅度全省第一、全国第五；水环境质量列全国339个地级城市第24名，为全省唯一进入全国排名前30的城市，近三年首次进入全国“好水”榜单。市中心城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3.86，优良天数302天、排全省第四。土壤、地下水和声环境质量保持稳定，核与辐射环境安全可控。主要污染物减排及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强度下降指标顺利完成。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全市生态环境安全形势总体平稳。

水环境质量提升行动持续推进。印发实施《关于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汉中考察重要指示精神 强化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和湿地资源保护的实施意见》，定期调度督导57项重点任务，统筹推进“三水共治”；以枯水季、汛期等时段为重点，强化预警监测和巡河排查，及时妥善处置水质异常状况；先后与广元市、陇南市、安康市签订了生态环保应急执法联防联控协议，联合巴中市、陇南市开展陕甘川毗邻地区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整治，切实保障水质安全。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城固县、略阳县新水源保护区获省政府批准设立，完成各县区乡镇级及以下集中式饮用

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编制送审。深入实施污水治理，规范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完成汉江干流 1264 个、嘉陵江干流 142 个和西汉水 35 个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工作，到 2025 年共需整治 335 个，已整治 138 个；制定《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分类整治提升工作方案》，实施 78 个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推动 9 个县区建立农村生活污水第三方运维机制；动态排查整治农村黑臭水体，强化稻渔综合种养水质监管，坚决扛牢“一泓清水永续北上”政治责任。

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扎实开展。出台全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 年）》《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及各县区、各行业配套工作方案，建立落实“75311”、通报考核等机制，形成“数据值守—分析预警—调度管控—现场核查—反馈评估”全链条闭环体系，系统推进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以结构调整推动源头治理，加快能源消费、城市供热、产业及交通运输四大结构调整，全市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 13%；新建集中供热站 2 座，新增城市燃气、热力管网 88.4 公里，天然气用户 50429 户；完成汉江药业中心城区生产线闭线及新厂区投用；30 家企业清洁运输占比 70%以上，24 家企业建成铁路专用线。以重点管控推动精准施策，严管平川 5 县区，开展新一轮涉气污染源排查整治，累计排查整治污染源 4653 个；深入实施清洁能源替代，督促汉台区、南郑区新摸排散煤用户 2.9 万户并扩展实施替代，城固县、洋县、勉县新摸排散煤用户 10807 户、完成替代 6092 户，推动平川 5 县区建立散煤治理财政资金长效运行补贴制度。严管重点领域，出台《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规定》，抽检

煤炭 1063 批次，查处流动售煤问题 45 起；制定实施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三年淘汰计划，淘汰高排放柴油货车 603 辆，公共领域新增新能源车占比达 99.7%；依托在线监测、“天行健”等系统实时监管在建工地及渣土、商砼车，整治扬尘问题 688 起；扎实开展砖瓦、粉磨站等重点行业和挥发性有机物整治。严管重点时段，制定落实臭氧防控 18 条措施，发布管控指令 23 次；出台《秋冬季 PM_{2.5} 污染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烟花爆竹燃放管理规定》，提前部署错峰生产措施，紧盯传统节日和夏、秋收等重点时段，落实“线上+线下”全天巡查值守，严查随意焚烧、燃放行为。以督帮问责推动问题整改，全面完成省大气专项办督帮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对平川 5 县区、略阳县及 4 个市级园区开展进驻式监督帮扶，发现问题 352 起并现场交办，限期整改。

土壤环境综合治理行动稳步实施。强化重点企业管控，将 29 家企业纳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并督促落实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隐患排查和自行监测等法定义务，组织开展重点监管单位自行监测报告质量审查和隐患排查“回头看”。严格建设用地准入，制定“十四五”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指标考核体系，探索建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监督检查和质量控制长效机制，完成 25 宗已供地重点建设用地调查、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将 8 家企业纳入优先监管地块并按时序落实针对性管控。狠抓重金属污染防治，28 家企业纳入全口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并实施动态管理，推动勉县、西乡县、宁强县、略阳县、镇巴县实行特别污染物排放限值，探索开展重点企业大气重金属沉降监测，提前完成“十四五”重点重金属减排任务。统筹推进

地下水与固废监管，完成略阳县长沟、寺沟全部矿硐封堵工程及宁强县巩家河、镇巴县兴隆镇等 5 个硫铁矿区综合治理可研报告评审。出台《“十四五”医疗废物收集处置能力建设规划》《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完成“十四五”国考点位和 11 个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成功创建全省首家土壤环境监测实验室并受生态环境部部长批示肯定。

服务绿色发展水平不断提升。严把环境准入关口，审批建设项目环评 146 个，涉及总投资 111.32 亿，审查规划环评 7 个；积极推进“三线一单”落地运用，为 10 个规划环评、39 个建设项目环评出具符合性对照审查意见；制定落实生态环境系统“营商环境突破年”18 项措施，重点项目环评受理审批率 100%。提升核心制度效能，持续完善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体系，印发实施《排污许可制支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建立排污许可证常态化核查、通报机制，圆满完成 267 家排污许可证、99 家执行报告“双百”审核任务。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印发《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十四五”控制二氧化碳排放工作方案》《2023 年度控制二氧化碳排放实施方案》，编制年度全市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留坝县、西乡县成功申报陕西省低碳近零碳试点，陕煤电力略阳有限公司率先完成全国碳市场配额履约清缴工作。

突出环境问题解决有力有效。联合市纪委、市委督查办及相关市级部门先后开展生态环保领域监督检查、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及群众信访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回头看”等专项督查，加快推动问题整改。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涉及我市问题 13 个，完成

整改 7 个，剩余 6 个按时序推进，交办的 185 件信访件均已办结。省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 45 个，完成整改 43 个，剩余 2 个按时序推进，交办的 317 件信访件均已办结。组织开展专项执法 17 次，立案处罚 115 起，实施查封扣押 6 件、移送公安行政拘留 4 件。办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 3 起。环境安全屏障持续筑牢，编制《汉江流域“一河一策一图”环境应急响应方案》，聚焦尾矿库、涉铊涉重金属、饮用水水源地等重点领域开展环境风险排查整治。严格医疗废物收集、贮存、处置全程监管。核与辐射工作收到省厅表扬，成功举办全省“卫士·2023”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受到部、省肯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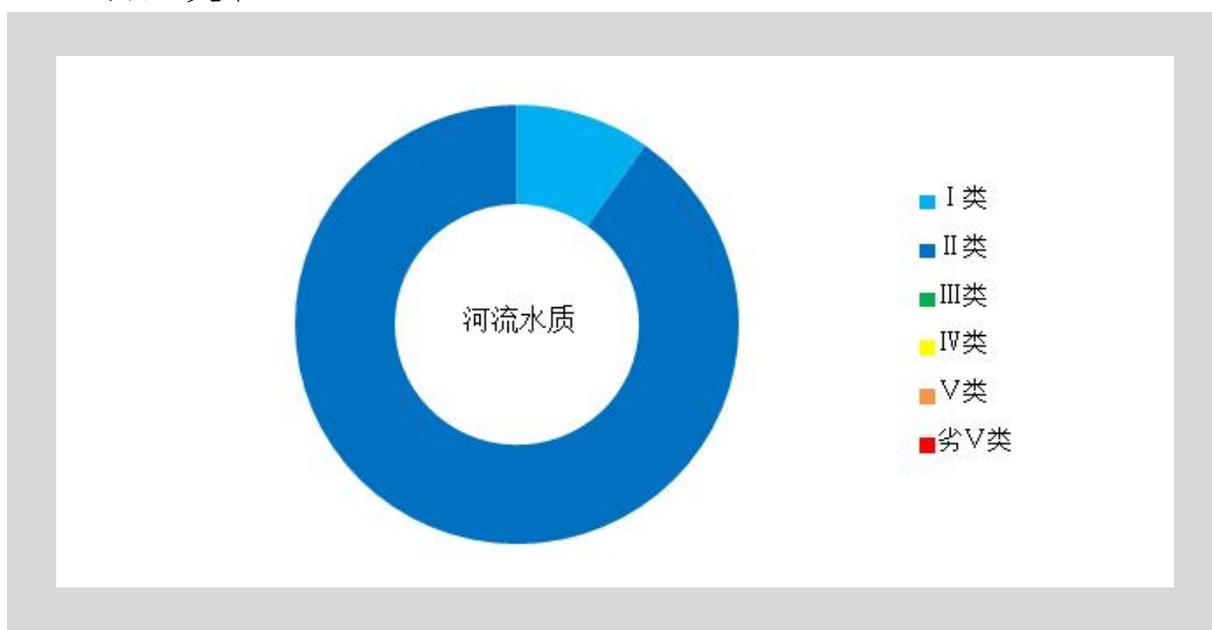
现代环境治理体系更加健全。完善组织领导体系，制定《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办法》，建立重点考核指标月度监测评价机制，市政府定期召开专项会议部署推进生态环保重点工作，配合市人大开展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执行情况视察，全省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获优秀等次，生态环保“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进一步落实。完善法规政策体系，颁布实施全省首部跨区域地方性法规《汉中市汉江水质保护条例》，制定印发《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实施意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办法》《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管理办法》《企事业单位生态环境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度性文件，生态文明“四梁八柱”持续筑牢。完善全民行动体系，南郑区、佛坪县获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命名，汉台区获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命名，累计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7 个、“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 3 个，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5 个，生态文明示范

创建数量全省第一；“陕西佛坪县秦岭大熊猫保护”“陕西留坝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经济高质量发展”入选国家 2023 年生物多样性保护优秀案例。以学习宣贯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来汉中考察重要指示精神为主线，策划开展系列宣传活动，召开新闻发布会 2 次，在市级以上媒体平台刊登信息 6486 篇，环境宣传保持全省前列。以“干部作风能力提升年”为契机，在全系统常态化开展“进、知、解”“严纪律、知敬畏、强作风”等活动，着力打造“政治强、本领高、作风硬、敢担当”的环保铁军队伍。

水环境

河流水环境质量

2023年，全市河流水环境质量持续保持优良，优良水体占比达到100%，稳居全省前列。所监测的61个国、省和市控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占比9.8%，II类水质断面占比90.2%。各断面水质同比无明显变化。



2023年河流水环境质量状况

汉江流域

汉江流域水质总体为优，41个国、省、市控地表水断面水质全部为优良，同比无明显变化。

2023年汉江流域水质状况及年际变化

区域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控制级别	水质类别	
				2023年	2022年
汉江流域	汉江	烈金坝	国控	I	I
		梁西渡	国控	II	II
		南柳渡	国控	II	II

区域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控制级别	水质类别	
				2023 年	2022 年
汉江流域	汉江	蒙家渡	省控	II	II
		黄金峡	国控	II	II
		小钢桥	国控	II	II
		城固旧汉江大桥	省控	II	II
		茶镇湾渡口	省控	II	II
		临江寺	市控	II	II
		汉江桥闸	市控	II	II
	泾洋河	镇巴西乡交界	国控	II	II
	牧马河	仁义渡口	国控	II	II
	湑水河	桔园	国控	II	II
	黑河	茶店桥下	省控	II	II
	西渠沟	入黑河口	省控	II	II
	南河	入汉江口	市控	II	II
	沮河	沮水桥	省控	II	II
	漾家河	入汉江口	省控	II	II
	堰河	新桥	市控	II	II
	冷水河	冷水桥	省控	II	II
	濂水河	阳春桥	省控	II	II
	濂水河	濂水桥	市控	II	II
	褒河	张码头	省控	II	II
	湑水河	原公大桥	市控	II	II
	湑水河	湑水桥	省控	II	II
	南沙河	南沙河桥	市控	II	II
	文川河	沙河营大桥	市控	II	II
	党河	党河桥	省控	II	II
	溢水河	溢水桥	市控	II	II
	金水河	金水桥	市控	II	II
	酉水河	酉水桥	省控	II	II
	牧马河	十里铺渡口	市控	II	II
	牧马河	上庵一组渡口	省控	II	II

区域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控制级别	水质类别	
				2023 年	2022 年
汉江流域	泾洋河	苏家坝渡口	市控	II	II
	椒溪河	佛坪县城上游	省控	I	II
	椒溪河	佛坪县城下游	省控	II	II
	泾洋河	水保站	省控	II	II
	泾洋河	渔泉电站	省控	II	II
	玉带河	出宁强县城处	市控	II	II
	北栈河	入褒河口	省控	II	II
	北栈河	北栈河上游	市控	I	I

嘉陵江流域

嘉陵江流域水质总体为优，20 个国家、省、市控地表水断面水质全部为优良，同比无明显变化。

2023 年嘉陵江流域水质状况及年际变化

区域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控制级别	水质类别	
				2023 年	2022 年
嘉陵江流域	嘉陵江	横现河	省控	II	II
		鲁光坪	国控	II	II
		燕子砭	省控	II	II
	月滩河	赤南	国控	II	II
	小通江	福成	国控	II	II
	盐井河	陕西出境	国控	II	I
	谭家院	略阳	市控	I	I
	入嘉陵江口	略阳	市控	II	II
	入嘉陵江口	略阳	市控	II	II
	入嘉陵江口	略阳	市控	II	I
	入嘉陵江口	略阳	市控	I	I
	入嘉陵江口	略阳	市控	II	II
	西汉水	入嘉陵江口	市控	II	II

区域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控制级别	水质类别	
				2023年	2022年
嘉陵江流域	青泥河	入嘉陵江口	市控	II	II
	燕子河	入嘉陵江口	市控	II	II
	黑水河	代家坝	市控	II	II
	嘉陵江	八庙沟	国控	I	I
	尹家河(铁溪)	大通江陕西出境	国控	II	II
	碑坝河	朱家坝	国控	II	II
	通江	陕西出境	国控	II	II

县区交界断面

2023年，13个县区界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均为II类，同比无明显变化。

2023年县区界断面水质状况及年际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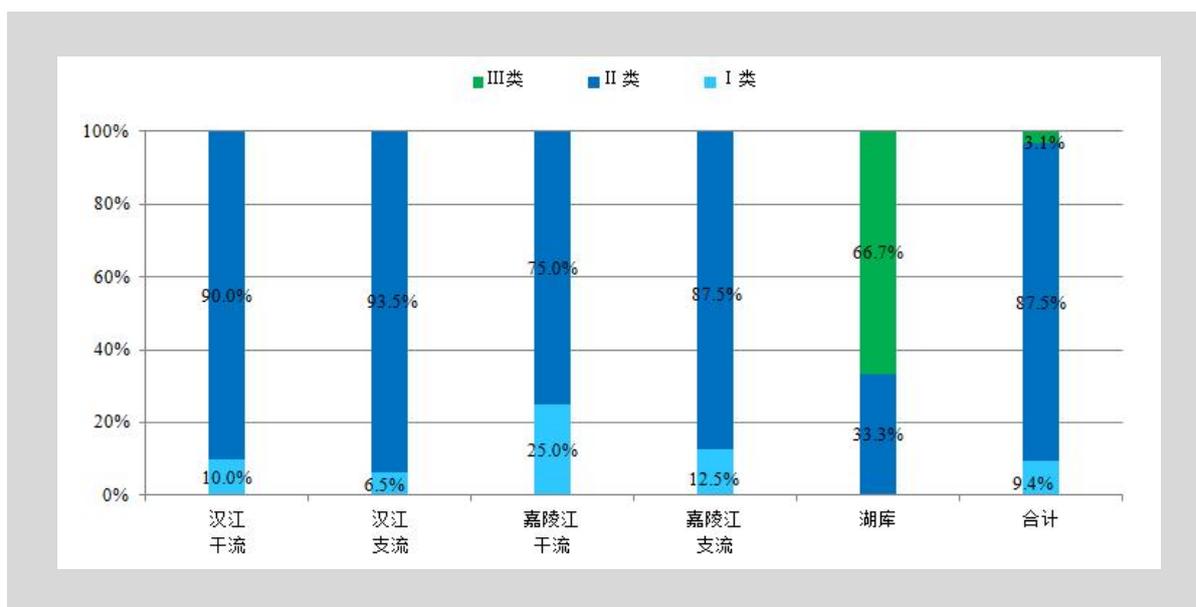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水质类别	
		2023年	2022年
汉江	汉江宁强勉县界(临江寺)	II	II
汉江	汉江勉县汉台界(梁西渡)	II	II
汉江	汉江汉台城固界	II	II
汉江	汉江城固洋县界	II	II
汉江	汉江洋县西乡界	II	II
玉带河	玉带河宁强勉县界	II	II
黑河	黑河略阳勉县界(茶店桥下)	II	II
褒河	褒河留坝汉台界	II	II
褒河	褒河勉县汉台界(张码头)	II	II
濂水河	濂水河南郑汉台界(濂水桥)	II	II
冷水河	冷水河南郑汉台界(冷水桥)	II	II
泾洋河	泾洋河镇巴西乡界	II	II
嘉陵江	嘉陵江略阳宁强界	II	II

湖库

2023 年监测的湖库为石门水库、南湖、红寺湖，水质均为优良，同比无明显变化。

2023 年湖库水质状况及年际变化

区域	河流名称	点位名称	控制级别	水质类别	
				2023 年	2022 年
湖库	褒河	石门水库	国控	II	II
	—	南湖	市控	III	III
	—	红寺湖	市控	III	III



2023 年全市地表水断面水质类别比例图

饮用水水源地水质

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

2023 年，全市共监测 16 个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其中河流型水源地 9 个，地下水型水源地 5 个，湖库型水源地 2 个。16 个饮用水水源地所测项目达标率均为 100%，水质同比保

持稳定。

农村“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

2023年，全市共监测9个农村“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其中河流型水源地4个，湖库型水源地1个，地下水型水源地4个。9个农村“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所测项目达标率均为100%，水质同比保持稳定。

农田灌溉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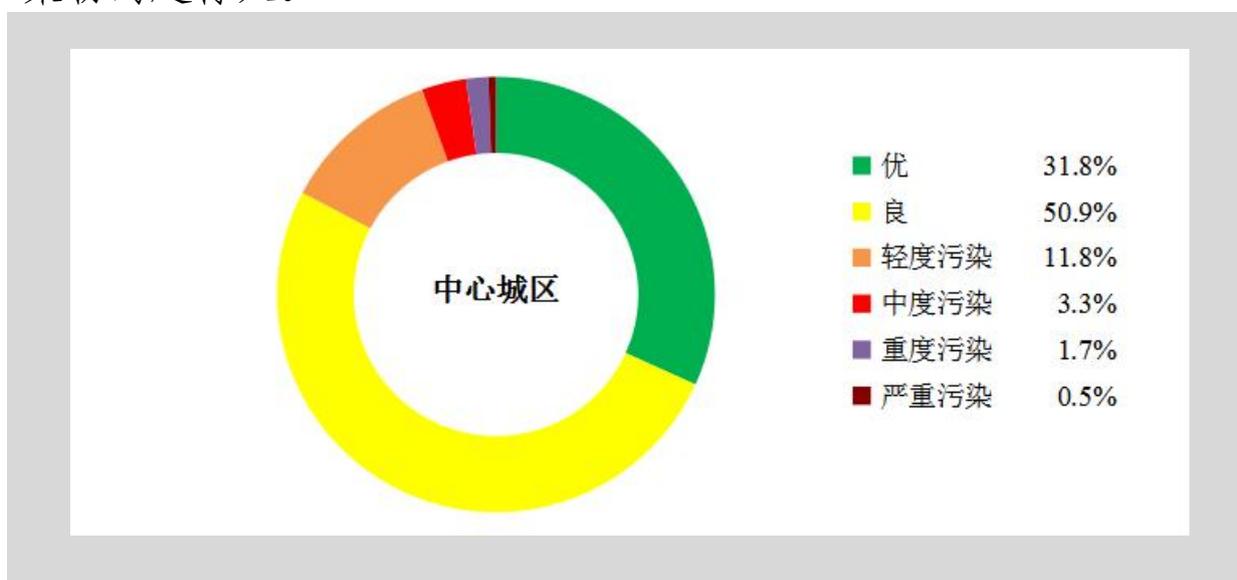
2023年，4个灌溉规模10万亩及以上的农田灌区，共8个监测断面，所测项目均达标，达标率100%。

大气环境

中心城区空气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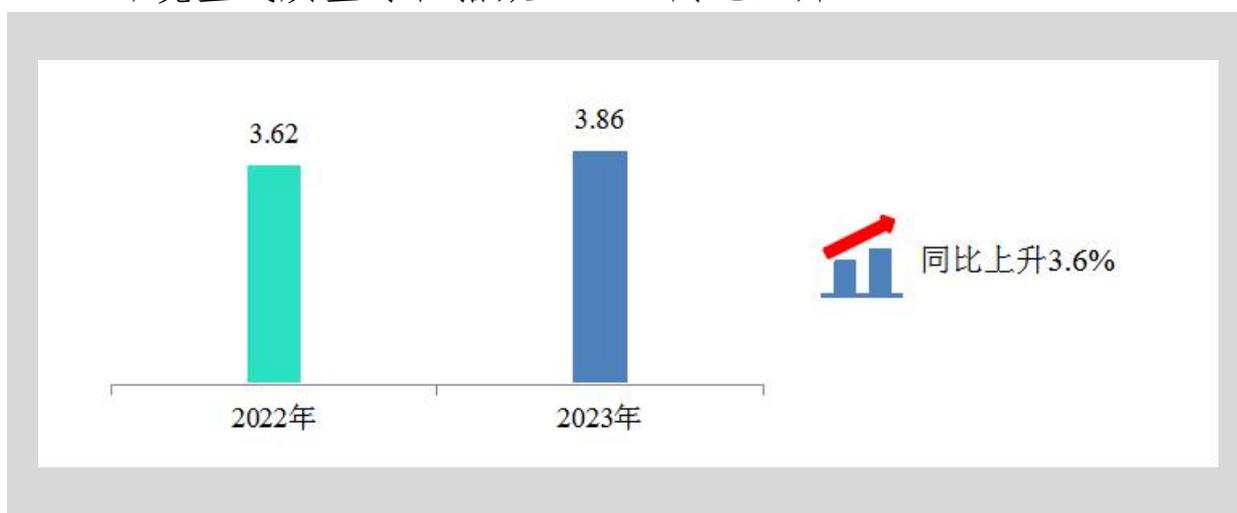
总体状况

2023年，市中心城区优良天数比例为82.7%，同比下降6.1个百分点。以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臭氧(O₃)和细颗粒物(PM_{2.5})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数分别为7天、7天和49天，未出现以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和一氧化碳(CO)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



2023年中心城区环境空气质量各级别天数比例

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3.86，同比上升 6.6%。



2023年中心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及年际比较

六项污染物

PM₁₀、PM_{2.5}、SO₂、NO₂、O₃和CO浓度分别为58μg/m³、39μg/m³、8μg/m³、20μg/m³、134μg/m³和1.8mg/m³。PM₁₀、PM_{2.5}、O₃、SO₂、CO五项污染物浓度同比上升，NO₂浓度同比下降。



2023年中心城区环境空气六项污染物浓度及年际比较

县区空气质量

总体状况

2023年，各县区环境空气优良天数在289~357天之间，同比均减少。



2023年各县区环境空气优良天数及年际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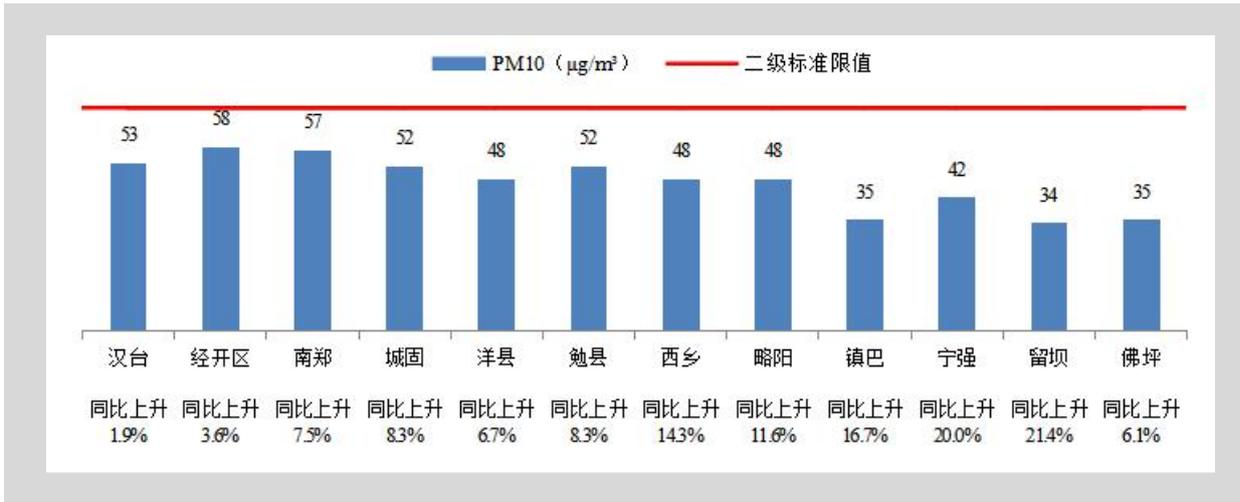
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在 2.12 ~ 3.90 之间，同比，佛坪县持平，其余县区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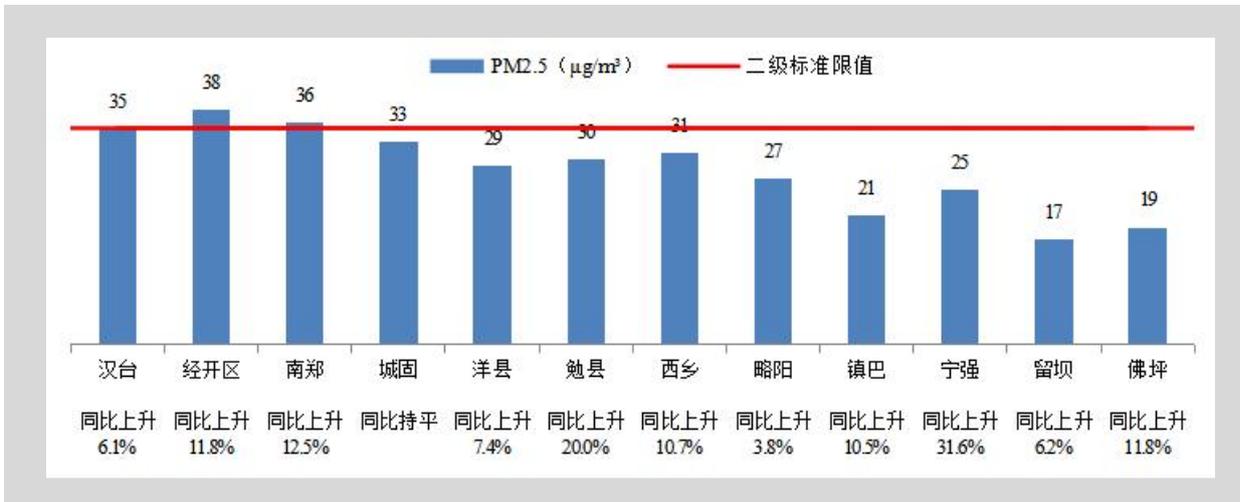
2023年各县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及年际比较

六项污染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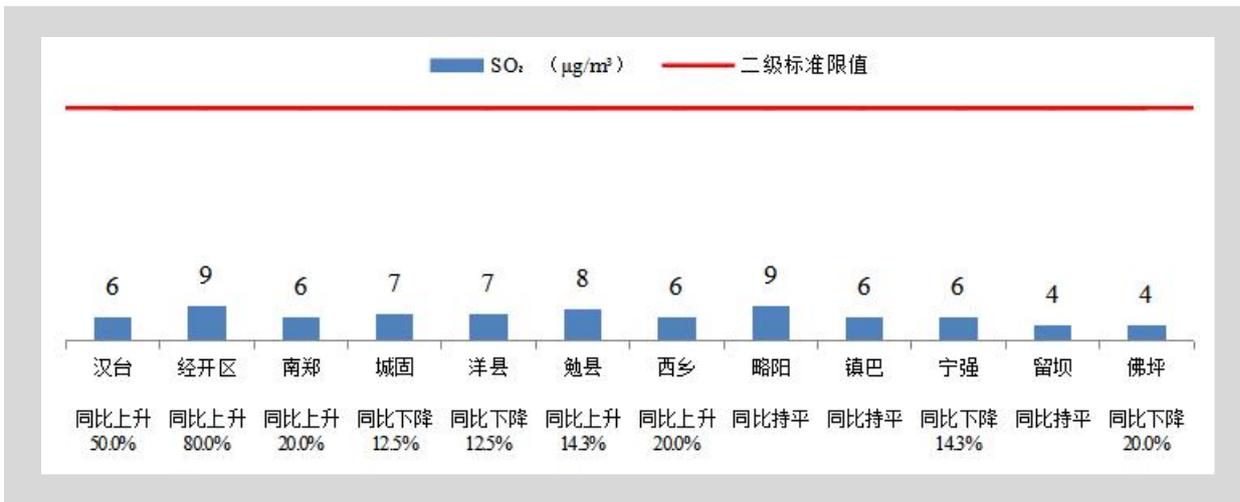
各县区 PM₁₀、SO₂、NO₂、CO、O₃ 五项污染物平均浓度均符合标准，经开区和南郑区 PM_{2.5} 超过国家二级标准，其余县区符合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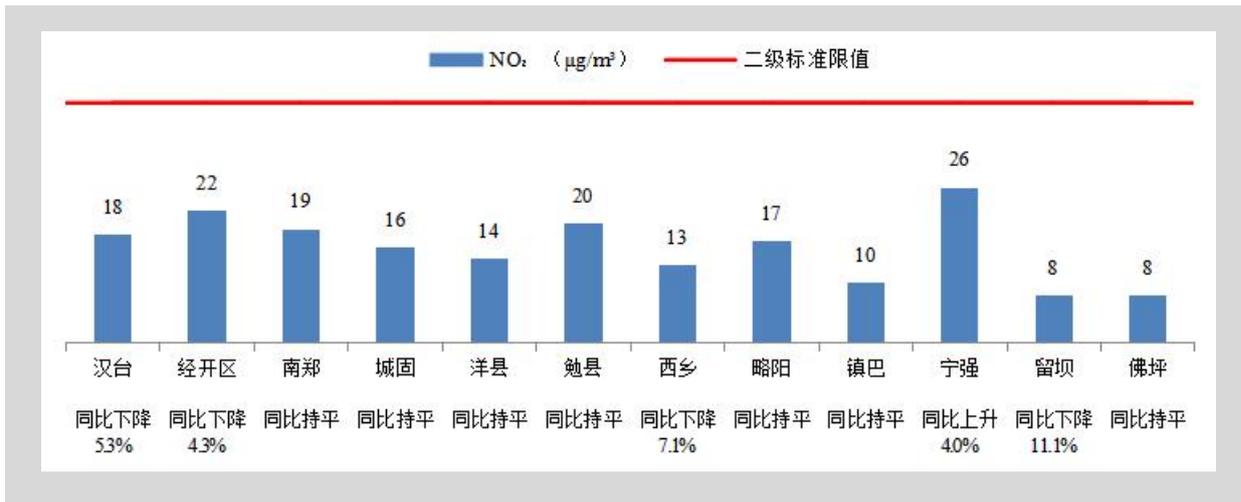
2023 年各县区 PM₁₀ 平均浓度及年际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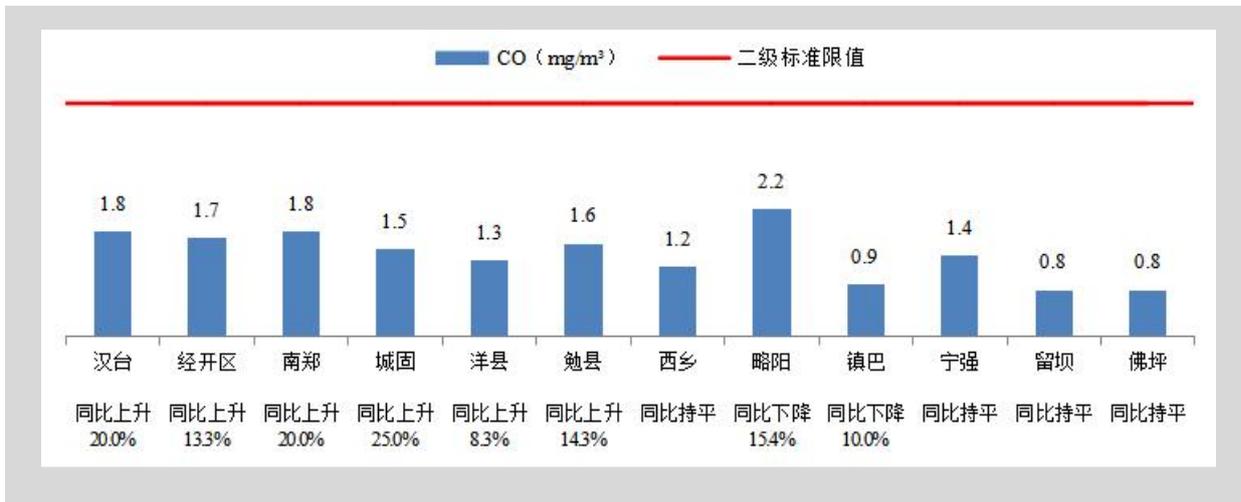
2023 年各县区 PM_{2.5} 平均浓度及年际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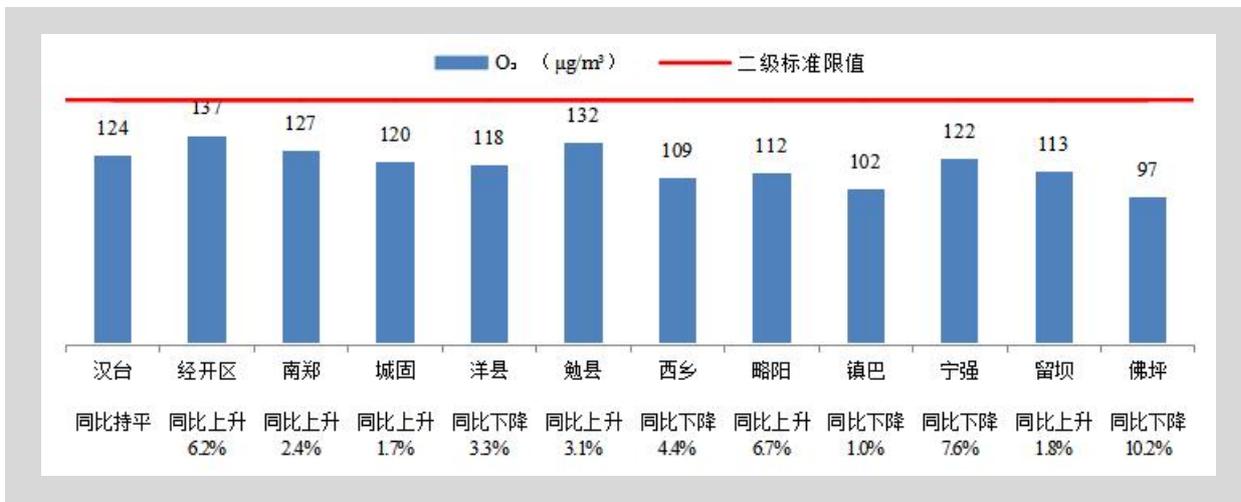
2023 年各县区 SO₂ 平均浓度及年际比较



2023 年各县区 NO₂ 平均浓度及年际比较



2023 年各县区 CO 平均浓度及年际比较



2023 年各县区 O₃ 平均浓度及年际比较

降尘

2023年，市中心城区、南郑区、城固县、洋县、西乡县、勉县、略阳县、镇巴县自然降尘量范围为2.34~4.28吨/平方公里·月，平均为3.28吨/平方公里·月，降尘量最大的为西乡县，最小的为市中心城区，均符合省控标准（18吨/平方公里·月）。洋县、西乡县和镇巴县同比上升，其余县区同比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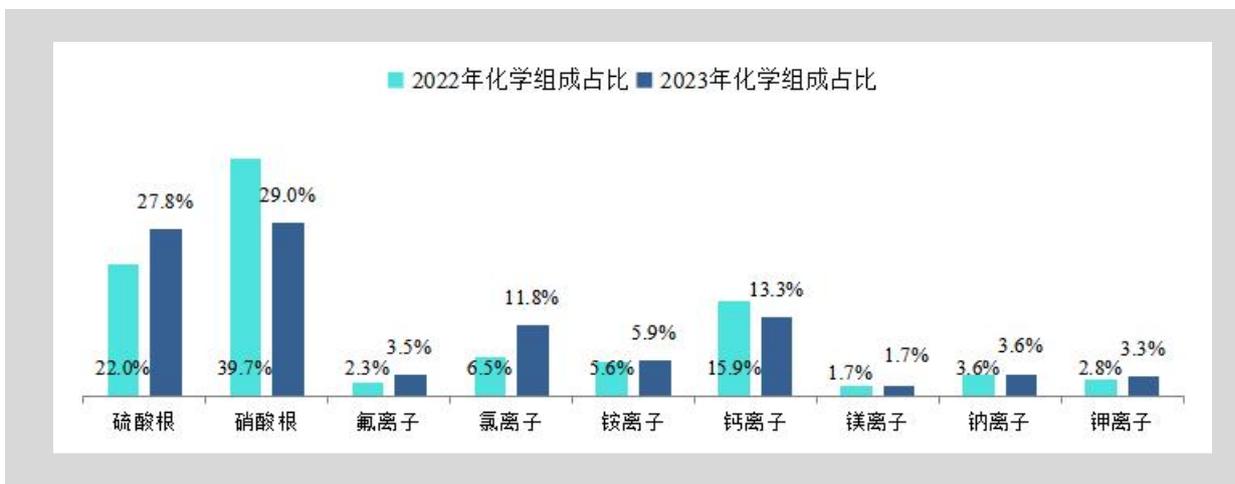
酸雨

降水酸度

2023年，市中心城区和南郑区、城固县、洋县县、西乡县、勉县、略阳县共采集有效降水样品384份，未检出酸雨。同比降水样品减少5份，酸雨出现频率无变化。

化学组成

2023年，市中心城区降水阳离子主要为钙离子，当量浓度比例为13.3%；阴离子主要为硝酸根离子和硫酸根离子，当量浓度比例分别为29.0%和27.8%。同比离子当量浓度比例下降的有：钙离子、硝酸根离子，上升的有：铵离子、钾离子、硫酸根离子、氟离子、氯离子。



2023年市中心城区降水化学组成占比及年际比较

土壤环境

2023年，我市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稳定在92%以上。按照生态环境部相关要求，对全市75个土壤基础点开展了例行监测。全市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土壤环境总体保持稳定。

声环境

功能区声环境

2023年，全市11个县区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昼、夜各监测256点次，各类功能区昼、夜达标率分别为99.2%、96.1%，昼间达标率同比持平，夜间达标率同比下降0.8%。

2023年汉中市各类功能区达标率（单位：%）

年份	1类区		2类区		3类区		4a类区		4b类区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3年	98.1	94.2	98.9	95.7	100	98.7	100	90.0	100	100
2022年	100	96.2	97.8	97.8	100	98.7	100	85.0	100	100

区域声环境

昼间区域声环境质量

2023年，全市11个县区区域声环境，洋县和留坝县昼间区域声环境质量等级为一级，占18.2%；市中心城区、城固县、西乡县、勉县、宁强县、略阳县、镇巴县和佛坪县为二级，占81.8%；无三级、四级、五级县区。同比，洋县、勉县、宁强县和略阳县变好，其余县区变差。



2023年汉中市昼间区域声环境各县区比例

夜间区域声环境质量

2023年，全市11个县区区域声环境，洋县、留坝县和佛坪县夜间区域声环境质量等级为一级，占27.2%；市中心城区、城固县和勉县为二级，占36.4%；西乡县、宁强县、略阳县和镇巴县为三级，占36.4%；无四级和五级县区。



2023年汉中市夜间区域声环境各县区比例

道路交通声环境

昼间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

2023年，市中心城区、城固县、洋县县、西乡县、勉县、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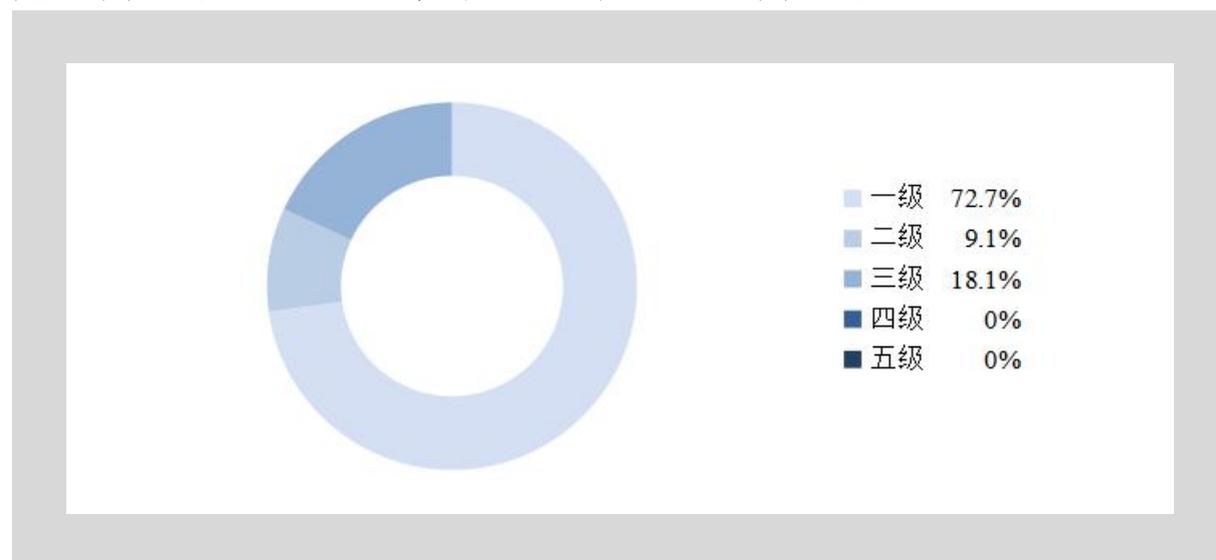
强县、略阳县、镇巴县、留坝县和佛坪县昼间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等级均为一级。同比，市中心城区、洋县、勉县、略阳县、留坝县和佛坪县变好，其余县区变差。



2023 年汉中市昼间道路交通声环境各县区比例

夜间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

2023 年，市中心城区、洋县、西乡县、宁强县、镇巴县、留坝县和佛坪县夜间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等级为一级，占 72.7%；勉县为二级，占 9.1%；城固县和略阳县为三级，占 18.1%。



2023 年汉中市夜间道路交通声环境各县区比例

辐射环境

电离辐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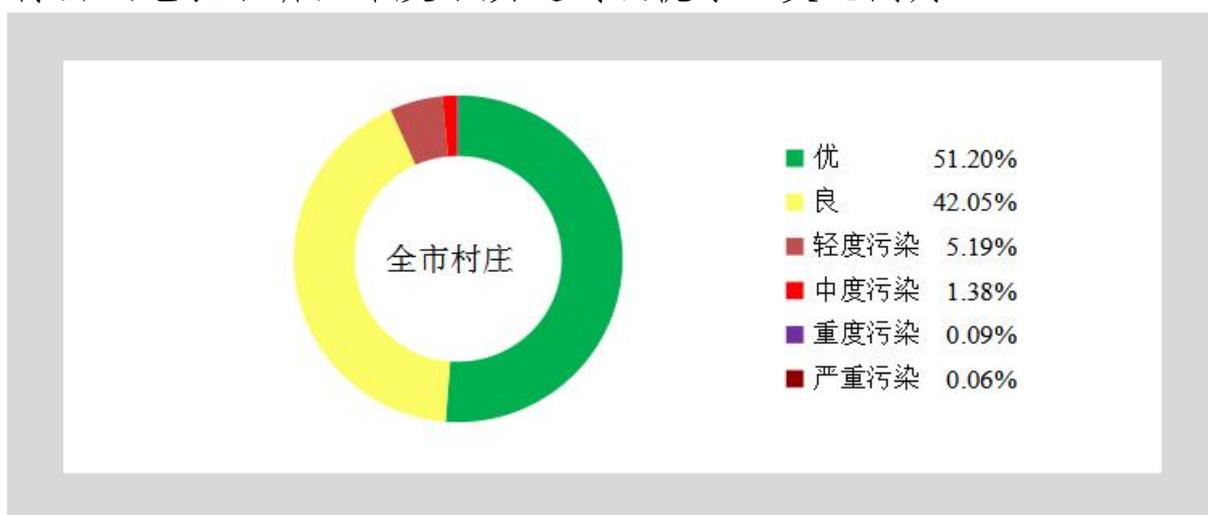
2023年，汉中市环境电离辐射水平处于本底涨落范围内。 γ 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和累积剂量处于当地天然本底涨落范围内。空气中天然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处于本底水平，人工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未见异常。汉江1个监测断面天然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处于本底水平，人工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未见异常。2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总 α 和总 β 活度浓度低于《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规定的指导值。土壤中天然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处于本底水平，人工放射性核素浓度未见异常。

电磁辐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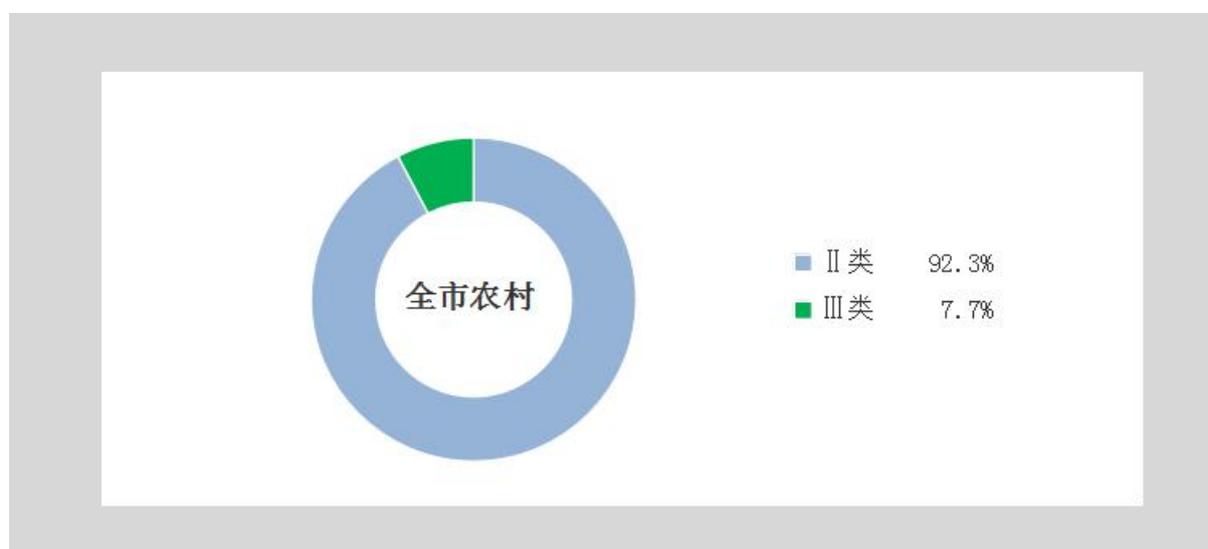
2023年，汉中11个县区环境电磁辐射国控监测点的电磁辐射水平、监测的广播电视发射设施、输变电设施、移动通信基站周围电磁环境敏感目标处的电磁辐射水平总体低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规定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

农村环境

2023年，全市村庄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为93.3%；农村县域地表水断面年度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为100%。



2023年汉中市村庄环境空气质量各级别天数比例



2023年汉中市农村县域地表水断面水质状况